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15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僱用期間：

- (一)進用名額：正取1員、備取1員。
- (二)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新進時試用期為3個月，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時間、地點、內容及待遇：如附件(P6~7頁)。

四、甄選資格條件：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及順序。

- (一)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前取得。)
-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五、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17日前寄至：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逾時不候。(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8-7890621。連絡人：生輔組長李組長。
-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文件資料各一式5份，各份依序裝訂成冊。)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業務專長(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或校園學務工作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
 2. 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15年1月1日以後，一式5份中至少1份為正本)
 3. 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4.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115年1月1日起之文件)。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時間、地點：

(一) 面試時間：預定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實際日期以公告為主並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二) 面試地點：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國立潮州高中二樓會議室。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資料審查(30%)：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項目	配分	得分
1. 具有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30%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20%	
3. 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0%	
4. 其他 (1)業務專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民國防教育、探索教育、春暉志工、交通安全等學務相關證書)。 (2)實務工作經驗(輔導、諮商、教育、反毒、醫療、法律、觀護、志工、性平、反霸凌等工作經歷證明、或獲得協助辦理教育部轄屬單位相關活動之感謝狀)。	30%	

(二)面試(70%)：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國立潮州高中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其勞動契約由本校以互訂契約進用之。
- (三) 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3個月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 (四)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例如校園性平、霸凌)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甄選疑義：

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115年4月30日下午5時止，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寄至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相關申訴專線電話：08-7890621；申訴信箱：ccsh311@apps.ccshtc.edu.tw。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屏東縣聯絡處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國立潮州高中網站。

十三、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四、附則：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二項)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第一項)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二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三項)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四項)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 進用及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第一項)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但本要點生效前，或校長或業務主管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為學校進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 (四) 人員要點第5 點第3 項規定：「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五) 進用後有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 點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六) 應試者應於切結書內切結非屬上開(三)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 條第1 項第1 款或第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七)
- 為辦理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進）用資格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查核，自115年1月1日起，報名參加本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者，應於具結書內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並具結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依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 (八)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於國立潮州高中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力甄選需求表

職稱	名額	工作時間	工作地點
學務創新人員	1	1. 平日 0800 至 1700 時(1200 至 1300 時休息不列計工作時數)，合計工作時數 8 小時。 2. 配合校方需求辦理例假日加班及上放學大門口值勤、校外巡查等勤務，延長工時（或提前工時）部份，依本校現行作法與勞基法辦理相關事宜。 3. 寒暑假期間，配合本校作習及學生各種課程、研習營隊、返校日等課務協助需要之管理與執勤，時間 0800-1700（1200-1300 時休息不列計工作時數），合計工作時數 8 小時 4. 需配合本校輪流執行學生宿舍留宿及管理任務，執勤後依本校現行作法與勞基法辦理相關事宜。 5. 工作時間及相關權利義務依潮州高中聘僱學務創新人員契約書辦理。 6. 僱用時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新進時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潮州高中
工作特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溝通表達能力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服務熱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擔任學生緊急醫療護送服務優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時交辦事項 	
每月薪資待遇		1. 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691 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	

	<p>考表，新進人員自第1級起薪(新臺幣 36,174 元)。</p> <p>2. 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p>
<p>工作內容</p>	<p>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p> <p>(1) 輪值輔導班級學生之管理與家長聯繫如校園事件、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及初步處理。</p> <p>(2) 輪值校安中心電話轉接勤務。</p> <p>(3) 輪值上學日之上放學門口執勤。</p> <p>(4) 輪值學生宿舍管理。</p> <p>(5) 校長室值勤輪值。</p> <p>(6) 每日校園巡查排班。</p> <p>(7) 單位主管為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協助學務處業務。</p> <p>(8) 協助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預防學生參與不良組織及校園霸凌防制等校園安全相關業務。</p> <p>(9) 辦理本校校園性別、霸凌等核銷、調查會議進行中的細項工作。</p> <p>(10) 辦理學務處競爭型計畫，申請執行與核銷工作。</p> <p>(11) 本校臨時交辦業務。</p> <p>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p> <p>(1) 需參與校安中心輪值(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p> <p>(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p> <p>(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p> <p>(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p> <p>3. 支援相關單位：</p> <p>(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校車稽查、春風巡查等任務。</p> <p>(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p> <p>(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p> <p>(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p> <p>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_____縣（市）_____年度
第__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
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
（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除
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
管理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
校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_____縣(市)____年度第____次學務
創新人員甄選，切結以下事項：

- 一、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竄改、造假或隱匿等不當情事，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本人非屬直轄市政府、聯絡處之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其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